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艷玲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06
傳真：02-2232-2345
電子信箱：ylchao@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09000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109Z02D00775_109D2000637-01.PDF、
109Z02D00775_109D2000638-0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9年1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室、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20200204換職記



109000077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90000770

主旨：轉知勞動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

意見	簽辦人員
一、勞動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二、本件擬會職安會參閱後文存，當否？敬陳核示。	法規事務室 李宗衛 助理研究員 2020/02/04 13:13
	法規事務室 陳麗瑛 副主任 2020/02/04 13:40
如擬	法規事務室 陳明輝 主任 2020/02/04 13:48
1. 新化學品之核准登記由「製造者」或「輸入者」向勞動部登記或環保署登錄，惟本所化學品「使用單位」仍須確保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規定進行登記或登錄始可採購。 2. 本所化學品屬科學研發用途，依據勞動部「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及環保署「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5條規定，使用新化學品未滿1公噸無須登記。 3. 本文擬公告所內網站周知。	職安會 王雅婷 助理工程師 2020/02/04 15:25
	職安會 張烈誌 副工程師 2020/02/04 15:49
	職安會 張家銘 技術員 2020/02/04 16:25
	職安會 薛美玲 助理研究員 2020/02/05 07:25
	職安會 張栢菁 副執秘 2020/02/05 07:42
	職安會 陳靖良 執秘 2020/02/05 07:4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90000770

主旨：轉知勞動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

意見	簽辦人員
	法規事務室 李宗衛 助理研究員 2020/02/05 08:18

